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9〕11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广州港南沙 国际汽车物流产业园配套码头专用 航标的批复

广州港海嘉汽车码头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设置广州港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园配套码头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大沙水道的广州港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园配套码头前沿上游端和下游端码头面各设置1座专用航标，共2座；华润

电厂专用航道华润 2#浮标向下游迁移约 270 米，撤销华润电厂专用航道华润 1#浮标。

二、专用航标为 H5m 钢管灯桩，标身颜色为黄色，灯质为单闪黄光、周期 4 秒（0.5+3.5）。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三、其他要求

（一）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须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投入使用。

（二）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备案，按规定向广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专用航标设置后，如需调整，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广州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印发
